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有關增資的關連交易

#### 該協議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東航集團及東航金控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東航集團、本公司及東航金控同意按彼等各自在東航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東航財務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15億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航財務公司為東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其聯繫人，而東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航出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就東航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但多於0.1%，故東航出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該協議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東航集團及東航金控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東航集團、本公司及東航金控同意按彼等各自在東航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東航財務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15億元。

## 增資

於增資前，東航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由(i)東航集團持有53.75%的權益；(ii)本公司持有25%的權益及(iii)東航金控持有21.25%的權益。

待增資完成後，東航財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億元增加人民幣15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本次增資將由東航財務公司現有股東全數撥支。根據增資，在將注入東航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5億元當中，(i)東航集團將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0625億元；(ii)本公司將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75億元，而(iii)東航金控將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1875億元。待增資完成後，東航集團、本公司及東航金控各自於東航財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持有的股權將維持不變。

## 完成

東航集團、本公司及東航金控須於該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透過銀行轉賬方式向東航財務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以現金一次性支付彼等各自根據增資作出的出資。

##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

東航集團為一家全資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經營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東航金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業務。

東航財務公司主要從事成員公司之間的存款、貸款及結算業務。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本公司預期獲得的裨益

東航財務公司的股東(即東航集團、本公司及東航金控)一致同意向東航財務公司增資，容許彼等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把握金融改革及創新的機遇，以加強彼等抵抗風險的能力及金融服務能力，增加彼等於國內及國外的融資實力，從而滿足本公司及東航集團的資本需求。

董事會相信增資將有效促進東航財務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因而加強本公司取得穩定投資收入的能力。

東航集團、本公司及東航金控將按比例作出增資。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東航集團、本公司及東航金控按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航財務公司為東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其聯繫人，而東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航出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就東航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但多於0.1%，故東航出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東航出資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的董事會2014年第二次例會上獲通過。由於劉紹勇先生(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徐昭先生(董事)及顧佳丹先生(董事)乃東航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可能被視為於東航出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東航出資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於東航出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東航集團、本公司及東航金控於2014年12月22日就增資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東航集團、本公司及東航金控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向東航財務公司作出合共人民幣15億元的建議增資；
「東航出資」	指	本公司按比例向東航財務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75億元，有關出資構成增資的一部分；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全資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5%；
「東航金控」	指	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為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財務公司」	指	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由(i)東航集團直接持有53.75%權益；(ii)本公司直接持有25%權益及(iii)東航金控直接持有21.2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14年12月22日